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凤根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对18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73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0,000股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5,313,839,027股减少至5,313,109,027股。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,313,839,027元减少至人民币5,313,109,027元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前后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313,839,027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313,109,027元。


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,313,839,027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5,313,109,027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